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有關出售可換股債券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買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第20.11(1)條及第20.11(4)條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之規定，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就出售事項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彼等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將予出售資產

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因按初步換股價0.01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向買方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為3,450,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117.68%，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54.06%。

訂約方

賣方：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中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買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代價

代價將為40,000,000港元，並於完成後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或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支票償付。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較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應計利息約449,000港元溢價14.45%。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賣方已獲得由監管機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法則及法例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賣方與買方已達成及遵守協議所載之完成前承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撤回或撤銷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賣方於協議之擔保仍屬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e) 中國農業生態之股份毋須暫停買賣連續20個交易日以上，惟就出售事項暫停買賣則除外；
及
- (f) 賣方與買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協議所載之承諾、契諾及協議。

買方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述(a)及(c)項條件除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賣方及買方將各自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條件於簽立協議後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段所指之時間達成。

除另有指明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惟賣方及買方書面議定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則作別論）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協議之若干條款仍然生效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賣方或買方概不得就任何性質或責任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於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有關中國農業生態之資料

中國農業生態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農業生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農業生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223	20,798
除稅前虧損	12,636	21,046
除稅後虧損	12,658	21,046
負債淨值	17,427	17,398

賣方現時持有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25.17%之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貸款融資。

代價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溢價14.45%。此外，鑒於中國農業生態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淡薄，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於短期內出售中國農業生態股份未必能實現其收益。

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短期內之14.45%溢價及中國農業生態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淡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變現之良機，以及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淨收益約4,151,000港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淨收益相當於代價4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購買成本及本金額34,5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約44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扣除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

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專業評估師估值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約57,224,000港元，出售事項則會錄得虧損約18,573,000港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虧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57,224,000港元，及代價40,0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約449,000港元、及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39,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買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第20.11(1)條及第20.11(4)條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之規定，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就出售事項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彼等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有關賣方出售本金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農業生態」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指	中國農業生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達成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
「代價」	指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由中國農業生態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農業生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農業生態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協議項下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楊女士」	指	楊秀嫻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買方」	指	中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